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關於元大投信	3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	3
(二)ESG 投資政策制定	5
(三)建置投資標的之 ESG 資料庫	6
(四)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7
(五)基金之 ESG 風險現況	10
二、永續產品發行與 ESG 投資原則之實踐	12
發行國內首檔「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被動式投資基金	12
三、議合行動	13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參與情形	13
(二)企業議合政策與行動	13
(三)與被投資公司之企業議合 - 國內企業	16
(四)與被投資公司之企業議合 - 海外企業	27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32
(六)響應國際減碳倡議	37
(七)國內論壇倡議	37
四、股東會政策與執行	40
(一)投票政策	40
(二)投票流程	41
(三)原則表示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41
(四)重大議案定義	41
(五)投票情形揭露	42
六、永續發展推動	48
七、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49
八、結語	49
九、各利關人聯繫管道	50

一、關於元大投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或「本公司」)成立於 1992 年，隸屬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子公司，經營業務範疇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截至 2023 年底，總資產管理規模為新台幣 1 兆 4,875 億元，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為臺灣第一大公募基金公司。

元大投信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包括金鑽獎、理柏基金獎、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金犛獎、亞洲資產管理雜誌(AAM)、亞洲投資人雜誌(Asian Investor)及 Benchmark《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大獎等。元大投信為 2016 年 11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簽署之金融機構之一，另為履行盡職治理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定期編製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內容，涵蓋公司責任投資原則、制度及實際落實情況，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元大投信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原則內容，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之風險，恪守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為投資人追求最大的利益，以達到審慎管理客戶所委託資產及投資績效與促進永續發展平衡為長遠目標價值。

元大投信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如下：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

永續治理

元大金控為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於 2018 年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次成員由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並互推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80%；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掌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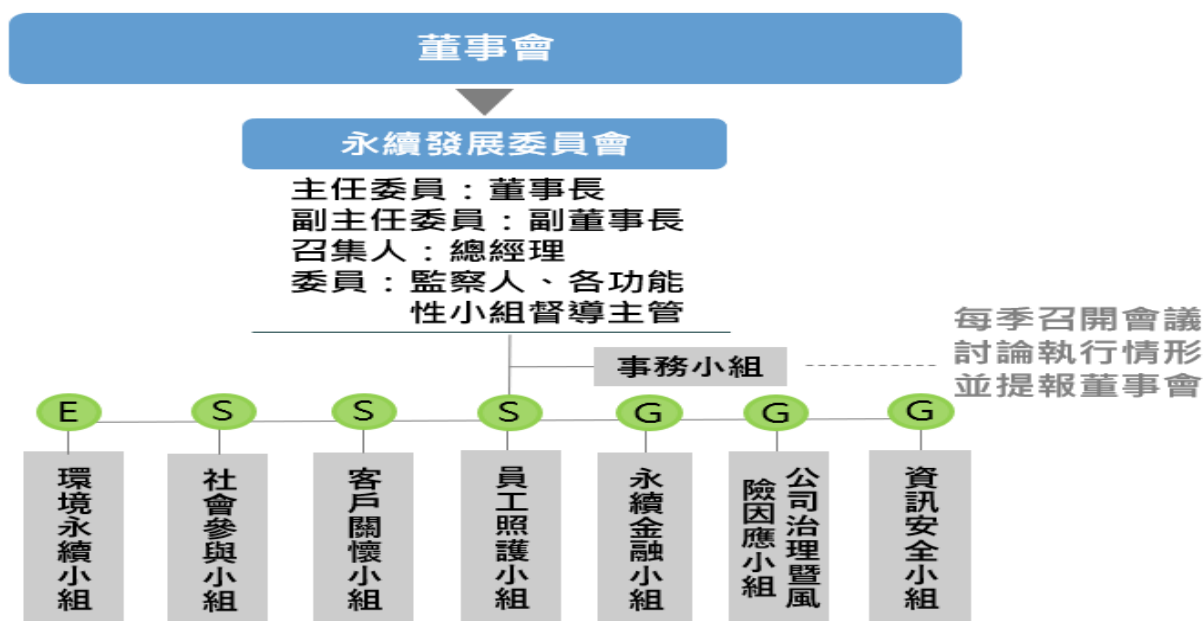
- 1、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2、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
- 3、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4、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永續架構

本公司為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元大金控「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落實及推動永續發展實際行動。

元大投信遵循元大金控永續治理，於 2021 年 6 月成立「ESG 永續金融小組」，並於 2022 年 3 月更名為「企業永續辦公室」，於 2024 年提升為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副董事長為副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小組督導主管組成，依各部門權責下設「公司治理暨風險因應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永續金融小組」、「社會參與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及「事務小組」等八大組別，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主管機關政策修訂動向與最新規定及持續關注全球 ESG 之發展趨勢等，並由各小組於會議中提出具體執行方案，相關執行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

【元大投信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ESG 投資政策制定

元大投信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Goals, SDGs)，於 2016 年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陸續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和「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 ESG 投資相關規範。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元大投信為爭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總體利益，依證交所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及指引內容，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本政策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之風險與績效，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在盡職治理原則上，本公司以善良管理人與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除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及受益人外，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避免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在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並定期對業務往來之交易對手進行評比，依信用評等作為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之分級管理；在投資決策考量上，整合 ESG 議題於投資評估流程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發掘長期投資價值，並共同創造公司股東、客戶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本公司已訂定多項相關政策，故率先遵循主管機關策略，落實執行相關盤點作業，並陸續頒定短中長期之永續政策、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及增加公司官網永續專區揭露內容等事宜，並由投研團隊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研議更新「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基金及專戶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及執行作業程序」及「投資決策團隊運作要點」。

本公司「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ESG 投資政策面向如下：

1. 積極關注 ESG 議題：元大投信持續關注 ESG 議題最新發展與未來趨勢，透過了解相關政策和規範，以確保其 ESG 投資政策之及時性與專業性。
2. ESG 納入投資流程：基金經理人需整合 ESG 考量到其投資決策流程中，包括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分析評估、關注各產業重要 ESG 議題等。投研團隊訂定 ESG 投資流程中，篩選投資標的需符合內部規範之可投資範圍，篩選標準包含評估一般財務風險的 Z score、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及外部

ESG 評等等多項標準。

3. ESG 整合風險管理：本公司將 ESG 考量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中，透過進行風險評估和管控，追蹤投資持倉之 ESG 爭議事件發展，確保其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符合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要求。
4. 為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為制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規劃之依據，建置各類別之風險監控機制。本公司已訂有基金及全委 ESG 風險監控指標；ESG 風險監控指標區分為第一區(可投資)、第二區(須持有有效之 ESG 評估報告書者始得投資)、第三區(禁止投資)、以及第四區(此區主要為針對無 ESG 評等之標的，設定投資比重之限制)進行管理。
5. 綜上所述，元大投信在 ESG 投資整合政策為全面向發展，包括積極關注 ESG 議題、納入 ESG 投資考量、並整合 ESG 風險管理流程等。

(三)建置投資標的之 ESG 資料庫

本公司為獲取 ESG 即時資訊並藉由專業 ESG 評等資料，輔助進行 ESG 投資決策評估，進而導入外部 ESG 投資資料庫，採用了下列的方式：

1. 蒐集 ESG 即時資訊：本公司從公開資料庫、公司公告、新聞報導、網路資源、採購國內外專業第三方機構提供之 ESG 資料庫(MSCI ESG ratings 與 TEJ ESG)，透過上述資料源收集有關企業的環境、社會、治理相關資訊。
2. ESG 資料評估：透過國內外 ESG 資料庫系統進行標準化、評估、分析所收集的資訊，並整合進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投資分析決策下單系統(YFMS)，俾利後續進行資料管理與比對。依據外部 ESG 資料庫評分，將每家公司依據其 ESG 風險區分為四區，並將屬於風險最高區之標的列為禁止投資。
3. ESG 標的篩選：從資料庫篩選符合 ESG 投資原則的標的，並評估其投資價值與風險，排除 ESG 風險高之投資標的及爭議性產業。在屬於低風險及中風險的公司中挑選出符合投資規範的標的，例如台股部位之投資要求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最新一期公司治理評鑑上市與上櫃類別前 50%公司，若屬後 50%公司者，但符合其他納入 stock pool 條件，須請基金經理人說明該治理分數落後原因、改善作法與目標，並經投資團隊通過始可納入可投資範圍。
4. 即時監控投資標的：透過資料庫 ESG 資訊，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以便進一步評估其投資價值與風險，並規範基金經理人在被投

資公司因爭議事件使其風險等級上升後一定時限內須作出投資決策回應，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5. 經由上述作法，本公司可精確地瞭解潛在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選擇具備 ESG 優良表現的企業，進而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的提升，同時也保護投資人的權益。

(四)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盡職治理團隊

元大投信依循內部責任投資相關辦法實施 ESG 整合機制，截至 2023 年底總人數 286 人，其中投資研究團隊 71 人，投資團隊結合基本面分析來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持續朝永續經營發展，若被投資公司發生 ESG 爭議事件時，透過內部討論決議是否調整其投資權重。除此之外，定期審視基金整體 ESG 風險分布，元大投信管理基金的責任義務不僅限於受益人績效極大化，甚至可以透過基金投資力量，來監督並影響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層落實 ESG，達到元大投信貫徹永續投資的理念。

高階主管/全體員工

為強化公司專業人才之培育，元大投信強化公司董事職能與董事會運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2023 年共辦理 4 場董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包含：公平待客、淨零碳排、企業治理、資訊安全等議題，累積進修公司治理時數達 90 小時，人均進修時數為 12.86 小時，遠高於應進修時數(6 小時)；同時提升員工之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意識，自 2022 年起針對全體人員每年辦理 3 小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涵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服務等，2023 年更將教育訓練時數擴增至 5 小時。2023 年共辦理 8 班次有關公平待客相關課程，訓練總人次為 611 人。

此外，為落實盡職治理人才之培育，元大投信更積極推動永續相關教育訓練，2023 年合計辦理 213 堂 ESG 相關實體與數位課程，總訓練人次為 3,914 人，總訓練時數達 6,091 小時，訓練費用達新台幣 78 萬餘元，相較前一年度之訓練時數增長 25%，我們透過持續訓練累積企業有價值之人力資本，使全體同仁能實踐於各項業務作業之執行、恪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擔負實踐 ESG 政策目標之重要角色。

永續績效與投資組合評估

元大投信為有效地管理本公司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 ESG 風險，使操作部門在執行投資時，瞭解其投資對各基金整體 ESG 風險之影響程度，並有效地、明確地規範其投資範圍與暴險程度。本公司已訂定「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辦法除了 ESG 風險管理機制外，亦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納入，作為基金操作時管控 ESG 風險與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之準則與依據。元大投信風險管理部每年皆會依據前述辦法，訂定相關 ESG 風險監控指標，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

元大投信之 ESG 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外部採購之公正第三方資料庫之數據進行認定，並訂定相關規範進行管理；此外，為持續優化本公司之 ESG 風險管理機制，於 2023 年中調整新的 ESG 外部系統資料源，並考量系統轉換覆蓋率與業務實際執行情況，將原有之 ESG 風險管理機制（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三區管理），新增第四區（無評等）並設定相關限額，各區採取相對應操作策略之管理機制，以有效降低基金（含全權委託專戶）所面臨之 ESG 風險。

1. 監控指標以 TEJ 與 MSCI 評定之 ESG 風險評等為基準。
2. 管理機制適用於「主動式」基金（含全權委託專戶）之股票與債券部位。

風險等級	分區名稱	可投資附加條件
第一區	低風險	無；可直接投資
第二區	中風險	須持有有效之 ESG 評估報告書者，方得投資
第三區	高風險	禁止投資
第四區	無評等	投資部位僅得持有一定比例

除每日監控 ESG 風險外，亦會關注市場上所發生的 ESG 負面事件，全面清查基金暴險狀況，並提醒基金經理人留意市場變化，以即時因應與進行部位調整。

每月亦會將各 ESG 風險監控指標分區進行盤點，針對持有第二至三區標之基金及當月 ESG 風險上升之標的處置情形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視本公司 2022 年底與 2023 年底之基金投資部位，均無第三區禁止投資部位，而第一區(含第四區)之投資部位比重則有增加，各區比重變化如下表所示。在兩年間整體基金管理規模成長的情況下，整體基金投資部位往第一區靠攏，第二區持有標的數量與暴險則持續降低，第二區股票部位自 2022 年的 25 檔降至 2023 年的 14 檔，債券發行人則從 5 家降至 2 家，顯示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重視程度的提升。

	第一區(含第四區)		第二區		第三區	
	股票	債券	股票	債券	股票	債券
2022年	95.2%	87.5%	4.8%	12.5%	0.0%	0.0%
2023年	98.7%	99.0%	1.3%	1.0%	0.0%	0.0%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元大投信遵循元大金控積極響應低碳浪潮，接軌國際，依循 TCFD、PCAF、SBT、CDP 等國際與倡議建立氣候變遷治理，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資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並藉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深化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於營運核心當中，落實金融業永續責任。

TCFD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日益嚴峻的影響，氣候行動成為全球關鍵性議題，202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會議(COP27)」，聚焦於讓減碳從承諾轉向實踐，期望全球聯手將氣溫升幅控制在 1.5°C 以內，並呼籲各國逐步減少燃煤排放。為接軌全球淨零趨勢，行政院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策略」，期待金融業由資金、商品及議合的力量，運用市場機制及金融量能，引導產業朝向淨零轉型，深化整體社會之永續發展。元大金控更進一步擬定集團淨零轉型計畫，以彰顯元大對於永續營運與朝向淨零碳排之目標。此外，元大金控自 2021 年起發行「TCFD 報告書」，並強化集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透明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展現元大金控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淨零轉型，永續元大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好的未來」為願景，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元大金控於 2023 年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作為元大金控朝向符合台灣及聯合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方向指引，並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低碳供應鏈、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行動，將淨零轉型理念納入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考量。

元大金控於 2019 年簽署「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SBTi)」，為台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同時完成類別一、二盤查，並於 2020 年進一步採用 PCAF 方法學及 TCFD 揭露建議，完成投融資資產碳排放盤查與揭露；我們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並於 2022 年通過審核。未來我們也將持續因應國際最新淨零轉型路徑之變化，定期每年盤點自身營運與投融資資產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定期調整減排策略方向與行動，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

SBT目標^{註1}

類別一與類別二	
2030年絕對排放量相較2020年減少42%	
類別五(投融資)	
依各投融資目標的分別設定	發電專案融資
	2030年發電專案融資組合每千度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減少49%
	商用不動產
	2030年商用不動產企業貸款組合每平方公尺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減少59%
	發電業
	2030年發電業企業貸款組合每千度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減少49%
企業貸款	其他
	•2030年每平方公尺的金融、零售、服務、餐飲、房地產開發業企業長期貸款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減少58% •2027年化石燃料 ^{註2} 、電子和電機設備、一般製造業企業長期貸款組合38%(依貸款金額計算)設定SBT目標
上市公司股債投資 ^{註3}	
2027年自營部位上市櫃公司股債投資組合39%(依投資金額計算)設定SBT目標	

註：

1.經SBTi認證之目標請參考：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resources/files/Target-language-and-summary_Yuanta-Financial-Holding-Co.-Ltd.docx.pdf

2.目標涵蓋本集團100%化石燃料企業貸款。

3.上市櫃股債投資組合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投資和共同基金。

(五)基金之 ESG 風險現況

1. 本公司之 ESG 風險管理，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持續優化管理機制，目前以 MSCI ESG 與 TEJ ESG 評分，作為主動式基金控管 ESG 風險之管理指標。現行之 ESG 風險管理共分四區，分別為第一區的可投資、第二區須持有有效之 ESG 評估報告書者始得投資、第三區為禁止投資，以及無 ESG 風險評等指標的第四區(另設有第四區的投資比重限制)。截至 2023 年底，主動式基金持有各區部位比重如下：

風險等級	股票		債券		市值(億) 小計
	市值(億)	佔比	市值(億)	佔比	
第一區	1,124.55	97.7%	76.34	98.1%	1,200.89
第二區	15.00	1.3%	0.80	1.0%	15.81
第三區	-	0.0%	-	0.0%	-
第四區	11.21	1.0%	0.66	0.9%	11.87
小計	1,150.76	100.0%	77.80	100.0%	1,228.5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2. 國際機構晨星「永續投資評級」評鑑

為利投資人將 ESG 納入投資考量，本公司定期藉由外部機構評鑒結果顯示本公司導入 ESG 投資流程，發揮產品 ESG 控管評估之實際成效，並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參考。

基金名稱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簡稱	元大臺灣ESG永續
證券代碼	00850
基金類型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基金規模	163.20億元 (2024/05/09)
成立日期	2019/08/15
計價幣別	新台幣
配息方式	季配息
風險報酬等級	RR4
晨星永續投資評級	

註：晨星永續排名評比時間截至 2023/12/31，評比對象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與國內投信公司發行之 2,473 檔大中華股票型基金。評分僅以本基金資產之多頭部位 (100.00%) 計算。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 (晨星永續投資評級 TM) 截至 2023/12/31. Morningstar 永續投資歷史評分的計算採用 Sustainalytics 中提供之企業層面的研究。©2023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 (1) 為晨星及/或其內容提供者的專屬資料; (2) 不可複製或轉載; (3) 並未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或其內容提供者對於閣下使用此訊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過去的表現不能保證將來的結果。

二、永續產品發行與 ESG 投資原則之實踐

發行國內首檔「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被動式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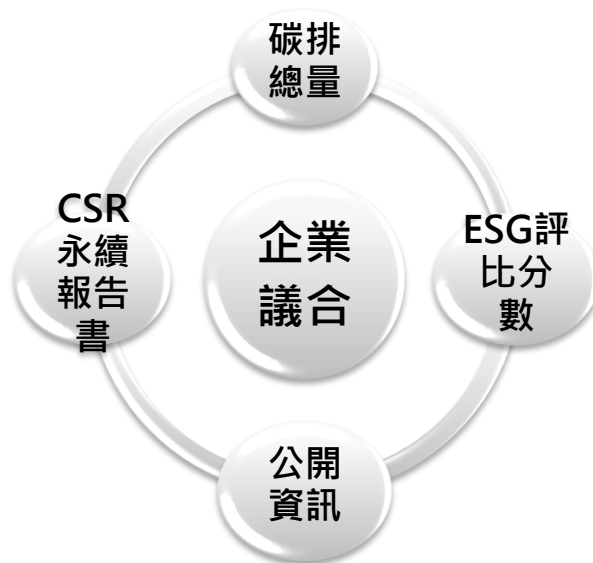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00850)成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為台灣第一檔履行 ESG 投資策略的台股 ETF，基金採指數化操作，追蹤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公司合編的「臺灣永續指數」，其採用富時的 ESG 評鑑模型，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評選面向，包含 14 個主題(5 個類型的環境主題、5 個類型的社會主題以及 4 個類型的公司治理主題)及其 300 多個選項，各主題由數量不同選項組成，先做選項評分，再彙整為該主題的分數。精選台股各產業於 ESG 評級較高之公司，並排除無編寫企業永續報告書或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負之公司股票後，透過市值加權方式決定臺灣永續指數之成分股權重。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為投資國內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提供投資人一次買進臺灣股市的永續企業，以一籃子方式投資台灣永續企業投資組合之投資管道，投資人亦得以小額投資方式參與投資，有效使更多廣大的投資群眾參與台灣永續企業之投資及獲利機會。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永續指數」績效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另外，透過指數成分篩選及權重配置，不但有編制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將能有效分散個股投資風險。指數化產品作為最簡單易懂的投資工具，除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之外，還能享受收益分配帶來之現金流，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再者，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截至去年底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規模達 146.27 億元、受益人數更突破 8.4 萬人，規模及受益人數皆持續創高，且定期定額交易戶數達 2.17 萬戶，成為投資人最熱門前 10 大定期定額扣款 ETF 之一，可見其深受臺灣投資人關注與喜愛。(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議合行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參與情形

元大投信投資團隊於 2023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共 910 次，並由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及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進行溝通，主要以參與券商舉辦座談會或親自拜訪公司占比約 57%，其次為法說會占比約 34%，電訪占比約 9%。部分被投資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缺乏資料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履行情形，以及最新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往後滑落並落於後 50%，請被投資公司提出未來改善方向。

與被投資公司 互動方式	參與券商舉辦座談會或 親自拜訪公司	法說會	電訪
次數	519	309	82

(二)企業議合政策與行動

1.議合政策制定

本公司制定「議合作業程序」，初步審視需議合清單，即檢視整體基金當年度平均每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被投資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3%(含)以上之標的，進一步確認需議合公司是否已編制永續報告書、過去一年是否有具爭議事件，或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ESG 相關數據等相關事宜作為評估標準，再由內部討論決定是否要對該公司進行議合作業。

適時透過議合與投資對象良性發展，持續關注環境、社會、治理(ESG)相關議題，以擴大大公司之影響力，相關評估機制或衡量指標(但不限於)可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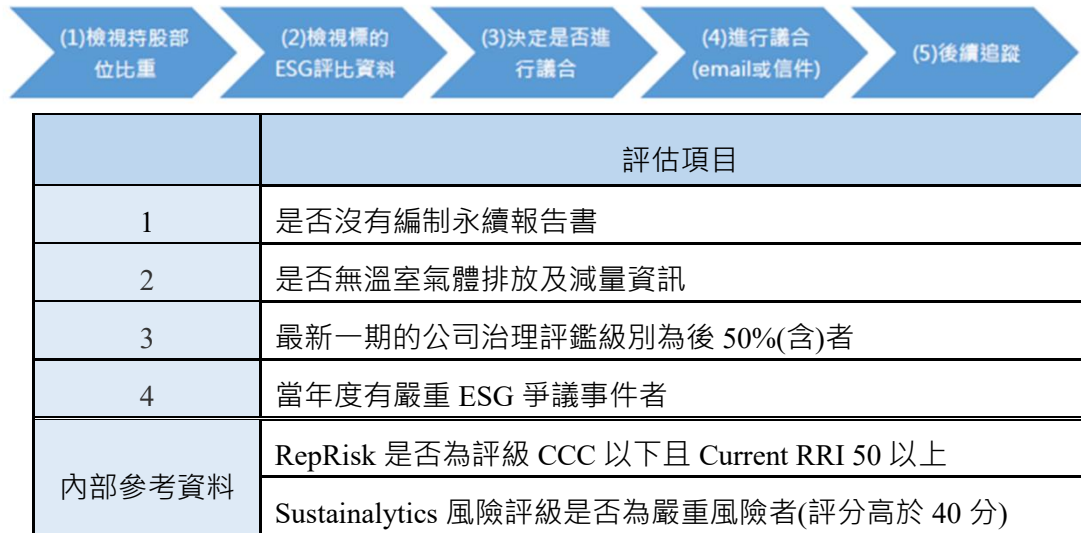
下列因素：環境議題(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等)、社會議題(人權議題、勞工權利及職場安全等)及治理議題(董事組成、薪酬政策及公司治理等)

2.議合政策與階段里程碑

- (1) 首先篩選具有影響力標的，以全公司整體基金(不含專戶)當年度平均每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被投資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3%(含)以上之標的為須審視議合之清單，前述當年度以 12/31 計算。其次檢視標的 ESG 評比資料，檢視標準為集保 IR 平台、Sustainalytics、MSCI、公司治理評鑑等 ESG 資料庫評比及個股近一年 ESG 爭議事件，並列出納入議合條件之評估項目。如未有編制永續報告書、最新一期的公司治理評鑑級別低於 50%(含)者或當年度有 ESG 爭議事件者，則再參考 RepRisk 和 Sustainalytics 資料進行整理評估。若達上述條件，再參考下述條件作為輔助資訊，如 RepRisk 評級 CCC 以下且 Current RRI 50 以上，或 Sustainalytics 風險評級為嚴重風險者(評分高於 40 分)，則對其進行議合。
- (2) 為擴大影響力投資，亦納入被投資公司之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公司整體角度進行議合行動。
- (3) 議合方式以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或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追蹤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
- (4) 元大投信議合進度及階段里程碑共區分為四大階段，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2023 年總共向 15 家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占本公司年度投資部位總資產規模比重 3.34%)，其中國內 6 家，海外 9 家；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在第一階段 15 家公司中，有 8 家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占本公司年度投資部位總資產規模比重 3.31%)，其中國內 6 家皆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海外僅有 2 家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1 家雖不承認議合議題，但有提出自家公司的看法及其他解決方案，6 家沒有或不方便回覆；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在第二階段所有 8 家公司中皆有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占本公司年度投資部位總資產規模比重 3.31%)；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此階段總共有 9 家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占本公司年度投資部位總資產規模比重 3.31%)，國內 6 家，海外 3 家。在此將第二階段中之一海外公司計入(雖其不承認議合議題，但仍認同我們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視，因此有提出自家公司的看法及其他解

決方案來達成共同環境減碳目標。

元大投信依據議合流程檢視 2023 年 ESG 評估資料(如下圖)：



本公司於 2022 年底訂出 2023 年度議合家數目標為 4 家，而實際進行之議合家數上升至 11 家、達成率 275%，針對議合後未達標被投資公司，均統一於 2023 年底前，詢問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

2023 年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之數據統計(如下表)：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 (含輔導面會)家次	電子郵件 討論家次	電話(或視訊) 家次
11	454	433	2	18	1

議合之執行情形均符合盡職治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議合家數 11 家，其中國內企業議合 4 家(大成鋼、瑞昱、聯強、裕民)、企業議合後續追蹤 2 家(亞泥、健鼎)、海外議合 3 家(Cheniere Energy、United Tractors、IndiGo)、集團議合 2 家(萬海、中鋼)。

議合主題羅列如下，皆符合盡職治理政策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客戶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宗旨。

- (1) 環境議題：尋求議合公司氣候變遷風險之強化因應目標與策略、強化供應鏈廠商篩選政策並考量供應鏈廠商本身之氣候變遷相關目標與執行計畫。
- (2) 社會議題：尋求議合公司了解該公司如何將 ESG 政策納入營運策略，另鼓勵董事會結構朝多元性發展，並促進董事會獨立性。

- (3) 治理議題：尋求議合公司擬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官網來提升對公司治理層面更加重視。

(三)與被投資公司之企業議合 - 國內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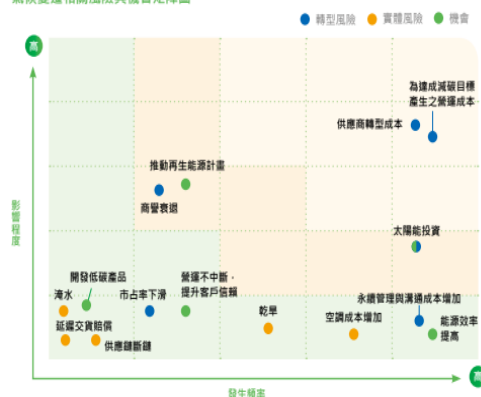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與評估案例如下：

1. 「瑞昱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議合說明：

瑞昱為台灣在國際知名 IC 專業設計公司，以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與設計為企業定位，從產品研發、設計、測試到銷售，秉持求新求變的原則，以達成「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新價值與新市場」的目標。從永續報告書及相關 ESG 資料中，歸納相關議合問題，說明：

- (1)從 ESG 公司治理層面之反行賄相關評分較低，瑞昱採取擬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況，藉由擬定政策及揭露於公開官網來提升對公司治理層面更加重視。
- (2)在關係人議合方面，瑞昱於供應鏈廠商篩選政策上，除了檢視供應鏈廠商是否取得國際品質管理標準驗證外，瑞昱以經濟、環境、人群作為供應商風險評比指標，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RBA/ SA8000 社會責任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原物料不使用來自衝突礦產區域等永續指標來進行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 (3)在面臨氣候變遷風險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架構，自 2020 年起，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四個核心要素評估在面臨氣候變遷時之機會與風險，2022 年進一步召開 TCFD 機會與風險鑑別會議，建立氣候變遷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性量表，由永續發展委員評估討論後，鑑別出瑞昱近年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及潛在機會項目，並進一步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結果			
	高度	中度	低度
風險	- 為達成減碳目標產生之營運成本 - 供應商轉型成本	- 商譽衰退 - 太陽能投資	- 市佔率下滑 - 空調成本增加 - 永備管理與溝通成本增加 - 供應斷鏈 - 海水 - 乾旱
機會	中度		低度
	- 推動再生能源計畫 - 太陽能投資		- 營運不中斷，提升客戶信賴 - 開發低碳產品 - 能源效率提高

訂定因應目標與策略。在氣候變遷治理架構上，瑞昱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客戶及政府關切之議題，以及永續供應鏈-影響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可能產生氣候變遷議題並定期檢視、評估氣候永續治理之方針，並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全球暖化推估情境，鑑別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因子、量化財務衝擊資訊、制定調適與減緩策略。瑞昱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氣候相關議題並進行評估，參考 IPCC 之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AR6)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al-Economic Pathways, SSP)方法學，採用 SSP1-1.9、SSP2-4.5、SSP5-8.5 三種氣候情境進行分析。透過氣候情境分析結果，瑞昱選定 SSP1-1.9，以溫度上升控制在 1.5°C的理想情境下，評估氣候變遷對瑞昱整體的營運衝擊影響。

2.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議合說明：

大成鋼是目前國內有不鏽鋼鋼管與配件重要供應商之一，成品約 97%外銷，主要為美國市場，其次歐洲、澳洲、東南亞、非洲以及以色列亦占有一定比例。不鏽鋼鋼管與配件，主要用於石化工業與食品工業，因不鏽鋼具不腐蝕、不生鏽的金屬特性，故目前多數工業已逐漸改用不鏽鋼管以增加其壽命，市場具有成長潛力，大成鋼持續以優異的產品品質，配合產銷形成的經濟規模，提升在市場上之競爭力。由於大成鋼屬於重工業產業鏈，議合重點將偏向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上，相關議合重點如下說明：

- (1)大成鋼尚未有 MSCI ESG 評級分數，對於本公司投資評鑑上較為困難，本公司發揮影響力投資，建議大成鋼規劃一套完善 ESG 評級計畫，大成鋼回應將規劃短程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政策與設定相關目標與行動方案進行改善；遠期目標將積極推動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預定 2025 年完成全集團自主盤查，並將相關內容與資訊揭露於其官網上，希望未來能爭取到 MSCI ESG 評級分數。
- (2)在供應鏈上下游篩選政策上，大成鋼已取得供應商自評問卷，未來將伺機導入評鑑機制；對於關鍵議題中的氣候變遷因應、能源管理及水資源管理上，基於環境保護與地球資源有限之理念，大成鋼所使用的原料及製程對於環境與能源耗損，是不可忽略的議題。故大成鋼自建廠或投資設備時，即考量能源使用之效率因素，採購節能設備；營運過程中亦持續投入能源改善之專案，以減少能源之使用量。大成鋼將不鏽鋼管製成

中下腳料，可回收再利用作為不銹鋼鑄造管件製造之原料，充分善盡原料之使用。製程或採購時所產生之其他可回收廢棄物，則於妥善分類後送回回收處理廠商，做好回收再利用。設置新廢水廠，擴大汙水處理量，同時強化排放水體的處理品質，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出廠外。

- (3)大成鋼在 2023 年「彰銀聯手大成鋼完成 156 億元 ESG 連結聯貸案」一案，參考大成鋼在 ESG 指標來調整參考利率加碼，相關說明如下表：

ESG 指標	調整參考利率加碼
A. 借款人台灣總部取水量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含)以上。	每達成任一項指標得減少 0.01%，惟最多以減少 0.03% 為限。
B. 非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含)以上。	
C. 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含)以上。	
D.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含)以上。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議合說明：

裕民航運 2021 年下半年配合政府發展綠色能源及培植在地產業政策，與丹麥 WMO 合資成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離岸風電船舶在地化政策貢獻心力。2022 年強化 ESG 各項政策，成立企業永續推進委員會，倡議淨零轉型、打擊貪腐。裕民關心氣候及海洋生態多樣性議題，投入高性能、節能環保船舶之研發，優化船舶性能並深化綠色運輸，打造兼具安全及永續之船舶。關於永續環境目標，裕民 2023 年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專案、完成母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船隊碳強度(AER/CII)目標值比 2019 基準年 AER/CII 目標值降低 5%；2030 年預計發展零碳排船型。裕民自 2021 年開始推動綠色供應鏈，將環境、氣候變遷影響納入整體供應鏈管理流程中。裕民依據採購金額高至低逐步與供應商進行議合，目標於 2030 年輔導 50%供應商轉型。

在轉型路徑倡議(TPI)上，裕民表示支持認同且針對 TPI 所列氣候風險事項進行評估、改善、強化不足之處：

- (1)議合互動之原因：裕民航運專業經營船舶運送業、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但是因為 MSCI ESG 分數為 B 且當時尚未有科學依據目標(SBTi)以

及淨零目標，再者在公司治理評鑑為後 25%，故本公司投資團隊以問卷、電郵聯絡及參與股東會提出發言等方式與其議合，並定期追蹤。

(2)議合重點內容：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溫室氣體揭露更全面性、對於永續治理長期目標將導入 AI 運算機制的執行計畫以及本身在供應鏈廠商篩選政策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目標與執行計畫，在企業轉型風險上，是否認同轉型倡議(TPI)並針對相關氣候風險進行評估。

(3)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裕民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進行提升計畫，提升股東會透明度，辦理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方式召開，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提供影音檔。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規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董事會層級，另外新增董事會獨立性宣傳講座；裕民遵守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確保海上人員安全、避免對環境和船舶的損害。

議合面向與範圍	議合方式	互動議合主題 與原因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E、G	問卷、電郵、參與股東會	1. 成立企業永續推進委員會。 2. 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 3. 供應鏈廠商篩選政策，將環境、氣候變遷影響納入整體供應鏈管理流程中。 4. 溫室氣體揭露完整性。	1. 完善溫室氣體盤查。裕民已於 2023 年依 ISO 14064-1 盤查裕民母子公司溫室氣體，強化範疇三排放，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查證。 2.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裕民規劃提升與氣候風險、治理相關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至董事會層級。 3.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依照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揭露指引，明確該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氣候風險納入經營管理流程。 4. 加入氣候相關組織或聯盟：裕民於 2023 年加入零排放聯盟 (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R20 氣候行動區域組織，啟動低碳運輸轉型、參與國內工商協進會「1.5 度 C 氣候行動宣言」。 5. 加強氣候情境分析：2023 年依 TCFD 揭露指引，導入氣候情境分析氣候風險。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此次議合項目皆符合預定目標外，裕民亦積極加強 TPI 進行評估及強化改善不足之處。 後續追蹤行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將持續觀察相關氣候變遷議題是否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股價表現，以及後續 00850ETF 權重表現。			

元大投信盡職治理政策中，關於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簡述如下：
本公司為爭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依證交所訂

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及指引內容，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該政策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之風險與績效，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在盡職治理原則上，元大投信以善良管理人與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在投資決策考量上，整合 ESG 議題於投資評估流程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發掘長期投資價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 ESG 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亦得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共同創造公司股東、客戶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元大集團積極響應低碳浪潮，接軌國際，面臨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影響，氣候行動成為全球關鍵性議題。元大集團擬定集團淨零轉型計畫，以永續營運與朝向淨零碳排為目標，藉由資金、商品及議合的力量，運用金融量能引道產業朝向淨零轉型，在 2023 年本公司與 2 家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分別為中鋼、萬海，且均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00850 ETF) 成分股，在綠色產品下的成分股應為高規格檢視。兩家被投資公司相關議合說明如下：

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議合說明：

- (1) 議合互動之原因：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资部位中屬高碳排者，選取至少前 60% 高碳排部位，促使議合對象訂定 2050 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對於已符合前述議合目標者，應承諾自訂更積極目標與做法並盡力完成。中鋼為台灣最大的鋼鐵企業，擁有台灣規模最大的煉鋼廠，但在 2022 年尚未加入科學減碳目標，本公司欲發揮機構影響力促使中鋼擬定相關目標以利在永續發展上更上一層。
- (2) 議合重點內容：參與國際組織方面，本公司欲了解中鋼對於減碳方面，綠色債券發行及氣候變遷想法，同時元大銀行分享 ESG 永續債券發行經驗，提供中鋼未來在綠色債券發想；另外，中鋼說明歐盟預定今年 10 月起對進口鋼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財務面的具體影響及相關因應計畫。
- (3) 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中鋼在法說會中提及深耕綠色產業(例如：投資風電、太陽能光電與相關減碳製程更新)，對於綠色債券上中鋼內部還在研究階段，考量專款專用是否適用以及相關綠債的要求及發行條件的

限制等等。元大銀行以過往協助企業發行綠債的經驗，提供相關意見以利中鋼在未來與主管機關溝通上，擬定更好的發行條件與額度。

中鋼在規劃科學減碳目標(SBTi)面臨現實面的問題，主要因為鋼鐵的製程基本上分為兩大類：電爐業及高爐業。兩者因材質間的差異性，兩者製程的碳排差異度非常高，假若在此情況下使用科學減碳目標(SBTi)，需要擬定一種公式才算正確。氣候變遷對中鋼獨立董事會特別重視，無論是風險或機會都會做相關的投入與研究，中鋼的研發部門也會蒐集及研發相關資料，希望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

議合面向 與範圍	議合方式	互動議合主題與原因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E、S、G	視訊、電郵	1. 綠色債券發行規劃與困難處。 2. 規劃科學減碳目標現實面問題。 3. 氣候情境規劃與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納入其策略。 4. 綠能發電相關計畫。	1. 由於綠債發行條件、專款專用等細項問題都需待與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溝通；元大銀行提供過往協助企業發行綠債經驗，提供中鋼做參考。 2. 科學減碳目標(SBTi)設定上，由於鋼鐵製程與材質差異性，若要以特定的公式來計算有欠公允。依據國外鋼廠經驗，把原公司切成幾家小公司(例如煉焦、煉鋼都分成一個公司)，再依各專業部分擬定公式設定科學減碳目標。 3. 中鋼在氣候變遷風險或機會都投入相關研究，尤其因為水資源的缺乏，中鋼

			位處於南台灣，水資源變動較大，除了利用再生水之外，亦思考海水淡化作為備用能源；著眼中長期目標，中鋼亦考量國外案例，研發部門也會蒐集及研發相關資料，希望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此次會議交流上，中鋼有將現行進度以及遇到困難點說明清楚。對於氣候變遷努力上，中鋼在海水淡化有積極且符合預期目標；但在科學減碳目標 (SBTi)則因為現實原因需長時間克服。 後續追蹤行為： 1. 元大銀行分享先前輔助企業發行綠債模式，幫助限制式以及先關發行的條件等細項問題。 2. 後續追蹤中鋼在計算碳邊境稅進度發展。 3. 持續觀察碳邊境稅及相關氣候變遷議題是否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股價表現。			

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議合說明：

- (1)議合互動之原因：盤查 2022 年元大集團投融資部位碳排放前 60%企業，萬海為主要投融資部位，但尚未訂定 2050 年前淨零宣示且尚未參與 SBT。
- (2)議合重點內容：因萬海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成分股，本公司介紹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之產品特色、市場同類型 ETF 差異分析、所追蹤指數之臺灣永續指數及進行富時 ESG 評鑑模型介紹。討論萬海未來 3 年的減碳策略，及關於台灣未來起徵的碳費/碳稅評估與面臨衝擊。
- (3)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在富時 ESG 評鑑模型中，環境因子對於航運業影響權重較高，分數表現上，TPI 低碳轉型評鑑屬於管理品質評鑑，目前萬海跟其他臺灣航運產業相同，屬於中段班，但在議合過程中也希望萬海能參考其他重要指標邁向前段班前進。針對未來三年萬海減碳策略，短期內將透過船型放大來達到規模經濟，進而降低碳排強度；中長

期來說，目前公司依循金管會的藍圖規範，正在評估未來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的細節作法，節能減碳的績效亦有被納入在相關部門的 KPI 中。

議合面向 與範圍	議合方式	互動議合主題與原因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E、S、G	面訪、電郵	1. 元大投信介紹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之產品特色、市場同類型 ETF 差異分析、所追蹤指數之臺灣永續指數即進行富時 ESG 評鑑模型介紹。 2. 了解企業落實 ESG 之具體措施，並提供企業未來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之建議。	1. 透過議合交流，萬海在富時 ESG 評鑑分數狀況來說，在 ESG 三大面向中，環境因子對於航運影響權重較高。分數表現上，TPI 低碳轉型評鑑(管理品質評鑑)中，目前萬海居於 Level 3，與其他臺灣航運產業相同，排名屬中段班，未來可參考達成 Level 4 之重要衡量指標。 2. 萬海回饋，近年來一直有定期與 TPI 的團隊聯絡，目前確認數字的正確性和提供減碳相關資料資訊。許多國際上的減碳倡議都是萬海參考的指標，但最終該公司必須要與 IMO 作對標。 3. 針對未來 3 年的減碳策略，萬海表示減碳策略可能會有一些調整。然整體

			而言，短期內將透過船型放大來達到規模經濟，進而降低碳排放強度。萬海下訂之 13,000 TEU 級大型船舶已陸續於 2022 下半年交船，目前逐漸可看出降低碳排放強度的成效。此外，將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搭配高效能主機及各式節能設備，以減少碳排放。中長期來說，目前該公司依循金管會的藍圖規範，正在評估未來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的細節作法，節能減碳的績效亦有被納入在相關部門的 KPI 中。 4. 就台灣未來起徵的碳費/碳稅，萬海依目前可能收費額度推估，將不會對該公司有明顯獲利衝擊，因為萬海目前並不在即將徵收碳費的碳排放大戶名單中，但仍會持續追蹤台灣碳費規管內容是否變動。萬海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減碳措施，希望能減少範疇一和二的排放量，惟目前
--	--	--	--

			可替代石化燃油的綠色燃料與技術商轉程度尚待明朗成熟，現下尚無法進行確切的獲利衝擊及成本影響估算，目前已成立燃油替代小組，滾動式積極跟進。 5. 響應絲路聯盟 (Silk Alliance) 的理念，是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於船隊減碳的決心及努力。萬海加入聯盟除了可享有資源整合的綜效，亦可結合成員間豐富的資源及能力，降低能源轉型之風險，並加速航運業減碳的進程。目前持續參與聯盟的會議，與成員交換資料和參與討論，未來隨著聯盟規模擴大，廣納產業鏈志同道合的夥伴，有機會參與碳排放相關的規定制定，或是加速新能源供應鏈的進展，甚至推動建立綠色走廊 (Green Corridor) 航線，一同發揮正向影響力朝淨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	--	--	---

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並取得回覆後，相關作業資料將納入議合紀錄，並定

期追蹤後續成效與成果，對於爾後年度企業議合時，亦可檢視其議合成效。

(四)與被投資公司之企業議合 - 海外企業

本公司為擴大影響力，首度與 3 家海外企業進行議合，且於債券部位中無發現有重大 ESG 議題之公司，相關議合說明如下：

1. Cheniere Energy (石油天然氣業)

Cheniere Energy 美國液化天然氣公司，成立於 2016 年，目前已是美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也是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氣運營商。該公司投資超過 380 億於能源開採基礎設備，並且開發新型液化裝置，使其創下同產業生產液化石油氣最快的紀錄。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休斯敦，而業務遍布全球，在倫敦、新加坡、日本、中國亦有據點。

- (1)議合互動之原因：因其產業屬碳排放密度高產業，雖然有揭露範疇一、二碳排放數據，但該公司沒有設定明確的減排目標也沒有揭露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故本公司投資團隊以電郵聯絡與其議合，並按年定期追蹤進度。
- (2)議合重點內容：了解公司如何將 ESG 政策納入營運策略、建議該公司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及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議合主題)，Cheniere 在 TPI 之分數表現上居於 Level 2，同產業排名屬於中後段，期望該公司在氣候變遷轉型上能做的更完善(議合原因)，並針對 ESG 範疇進行議合(議合範圍)。

該公司表示他們沒有設定碳中和目標及揭露範疇三數據的原因在於他們更重視實務上的可行性。美國國家科學院研究顯示石油和天然氣的甲烷排放量難以估計，因此該公司認為在排放量難以監測的情況下，盲目的制定難以監測的目標是無意義的，不該為了承諾而承諾，此外，該公司也透過五大方式來透明化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以減少潛在的範疇三排放，①溫室氣體生命週期評估模型、②貨物溫室氣體排放標籤、③開發溫室氣體排放量監測技術、④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建模、⑤加入聯合國石油、天然氣、甲烷排放緩解計畫。該公司在美國天然氣出口占重要地位，他們公佈其銷售的每批液化天然氣 (LNG) 排放足跡，可以幫助買家(主要是東亞和歐洲的公用事業公司和貿易商)根據排放量來區分他們的採購。如果與該公司合作之高污染上游供給商，在面臨出口機會喪失的情況下，決定加強其營運的脫碳力度，那麼增加排放足跡透明度就有

- 可能會改善每批貨物的排放量，更進而減少公司自身的範疇三上游排放。
- (3)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透過議合行動，本公司認為 Cheniere 透過實際行動盡力減少上游及自身碳排放，該公司營運中也將 ESG 指標納入員工績效表現(占員工 KPI 的 17%)，因此事件不影響投資團隊的投資想法，後續將持續監督其透明化行動是否確實執行。

2. United Tractors (重工業)

United Tractors 是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的子公司，為印尼最大商業集團之一，自 1989 年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致力於重工業，包含工程機械、礦業承包、礦業、建築業和能源，在該國各個行業和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 (1)議合互動之原因：因其採礦事業屬碳排放密度高產業且對環境有較大影響，雖然有揭露範疇一、二碳排放數據，但該公司沒有設定明確的減排目標，也沒有揭露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故本公司投資團隊以電郵聯絡與其議合，並按年定期追蹤進度。
- (2)議合重點內容：了解該公司如何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並建議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保護及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
- 根據印尼轉型計劃，該公司於 2022 年發布了 UT 2030 年永續發展願景，包含 10 項措施，例：溫室氣體減排、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多元化公平包容、職業健康與安全、社區發展、商業模式彈性、董事會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為達成上述願景，該公司有具體訂環境治理的量化目標❶希望在 2030 年達到範疇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30%、❷使用 22%的再生能源供營運使用、❸實現 62%的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另外也成立專案小組，致力於學習低碳採礦作業，目前正在掌握採礦過程中的混合動力和電氣化設備技術，希望於 2040 年實現大型採礦過程中，化石燃料零碳排放也計畫未來增加非碳營收的成長，提升業務的彈性。
- (3)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透過議合行動，本公司認為 United Tractors 積極設定量化目標來達成 2050 年碳中和，在 2022 年底碳密度為 405.5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金相較同業低(同業為 938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金)，惟董事會獨立性仍較低。此事件對投資團隊的投資想法影響不大，

但因該公司業績隨產業循環向下而低迷而出清持股。

3. IndiGo (航空業)

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 是一家印度的航空公司，簡稱 IndiGo。為印度的廉價航空，是印度運載乘客人數最高的廉價航空公司，總部位於古爾岡。IndiGo 在印度國內市占率達 57.5%，也是亞洲最大的廉航。每天約營運 1600 個航班。

(1)議合互動之原因：因其屬碳排放密度高產業且對環境有較大影響，雖然有揭露範疇一、二碳排放數據，但該公司沒有揭露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此外，在董事會結構上缺乏獨立多數席次和獨立主席，故本公司投資團隊以電郵聯絡與其議合，並按年定期追蹤進度。

(2)議合重點內容：了解該公司環境保護措施、建議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及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保護及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

該公司目前將依據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CORSIA)的要求制定長期碳中和目標。該公司董事會已將 ESG 納入策略，並使過去 7 年的碳排減少 17%。此外也納入其他環境保護措施包含❶投資低碳排且低噪音的新型飛機，降低 15%噪音、❷使用電子行李標籤，實現無紙化駕駛艙，減少 40 公斤的重量、❸在機上遵循節水措施。至於範疇三的排放，因為該企業為 B2C 性質，範疇三的計算較為複雜，所以目前尚無範疇三的計算。

(3)議合後續追蹤(行動規劃)：透過議合行動，本公司認為 IndiGo 採用永續航空燃油積極減少碳排放，在 2020-2022 年間碳密度為 83 gCO₂e/rpk(RPK 即「乘客公里數」)低於同業平均(429 gCO₂e/rpk)，惟因其公司創辦人為家族企業使董事會獨立性較難改革。惟此一因素對投資團隊投資操作與策略較無直接影響，主要仍因其業績隨產業循環向下以致低迷並出清持股。

議合公司	議合面向 與範圍	議合方式	互動議合主題 與原因	後續影響 進度追蹤
Cheniere Energy (石油天然氣業)	E、S、G	電郵	了解公司如何 將 ESG 政策納	元大投信認為 Cheniere 透過實

			入營運策略、建議公司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及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	際行動盡力減少上游及自身碳排放，該公司營運中也將 ESG 指標納入員工績效表現(占員工 KPI 的 17%)，因此，此事件不影響元大投信投資團隊的投資想法，後續將持續監督其透明化行動是否確實執行。
United Tractors (重工業)	E、G	電郵	了解公司如何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並建議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保護及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	元大投信認為 United Tractors 積極設定量化目標來達成 2050 年碳中和，在 2022 年底碳密度為 405.5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金相較同業低(同業為 938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金)，惟董事會獨立性仍較低。此事件對元大投信投資團隊

				的投資想法影響不大，但因該公司業績隨產業循環向下而低迷而出清持股。
IndiGo (航空業)	E、G	電郵	了解公司環境保護措施、建議公司制訂長期目標以達成2050年碳中和的目標及揭露並驗證範疇三碳排放數據，期望該公司在環境保護及減碳方面能做的更完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	元大投信認為IndiGo 採用永續航空燃油積極減少碳排放，在2020-2022年間碳密度為83 gCO ₂ e/rpk_(- RPK 即「乘客公里數」)低於同業平均_(429 gCO ₂ e/rpk-)，惟因該公司創辦人為家族企業使董事會獨立性較難改革。此事件對元大投信投資團隊的投資想法影響不大，但因該公司業績隨產業循環向下而低迷而出清持股。

以元大投信與 Cheniere Energy(石油天然氣業)議合之案例而言，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可讓 Cheniere 在氣候變遷轉型上能做的更完善，進而提高其在 TPI

之評比分數。對被投資公司的股東影響：讓股東了解該公司如何將 ESG 政策納入營運策略及其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以減少投資在該產業未來潛在碳排放風險並提高投資獲利。對被投資公司的客戶影響：該公司公佈其銷售的每批液化天然氣 (LNG) 排放足跡，可以幫助下游買家(主要是東亞和歐洲的公用事業公司和貿易商)可依據排放量來區分他們的採購，共同互相實施減碳目標。對被投資公司的供應商影響：如果因該公司客戶減少排放量較高之採購，則與該公司合作之高污染上游供應商在面臨出口機會喪失的情況下將會決定加強其營運的脫碳力度。對被投資公司的員工影響：該公司於 2021 年起，將 ESG 指標納入員工績效表現，占員工績效計分卡的 17%，使公司員工對於完成 ESG 指標更有激勵動機。對被投資公司的一般大眾影響：結合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來增加排放足跡透明度，如此就有可能會改善每批貨物的排放量，更進而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一般大眾生活環境威脅。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1.指數發行商議合

本公司與富時指數、ICE 指數、S&P 指數、MSCI 指數及彭博指數等發行商對話，分享台灣金融永續發展趨勢，討論台灣投信發行 ESG 產品如何遵循金管會所公布 ESG 基金八大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所面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以及台灣淨零趨勢下金融同業永續報告及揭露碳排資訊，指數發行商也分享 ESG 氣候、能源及生態相關議題，本公司期望與指數公司在亞太區進行 ESG 相關策略性合作與交流，深耕台灣市場，利用投資人力量促使企業展現更積極的 ESG 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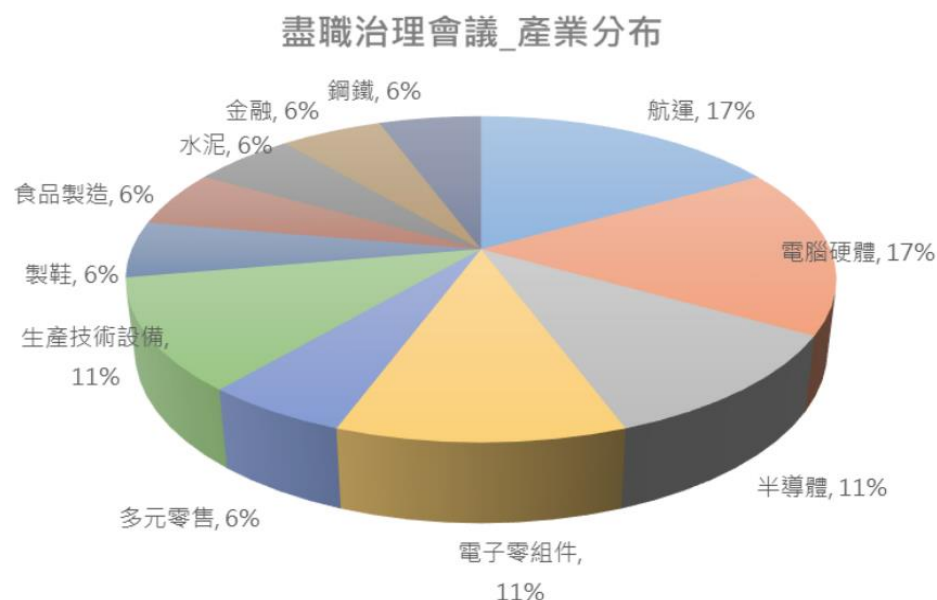
2.ESG 產品議合行動

2023 年擴大議合行動範疇，將被投資企業、指數公司皆納為議合行動對象，並依循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履行盡職治理政策，與其投資成分股企業進行盡職治理議合行動，元大投信所經理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於 2023 年盡職治理會議之企業家數統計共 4 家：

日期(2023 年度)	拜訪公司	會議形式
5 / 16	裕民航運	實體
7 / 7	中國鋼鐵	視訊
7 / 13	萬海航運	實體
8 / 9	第一金控	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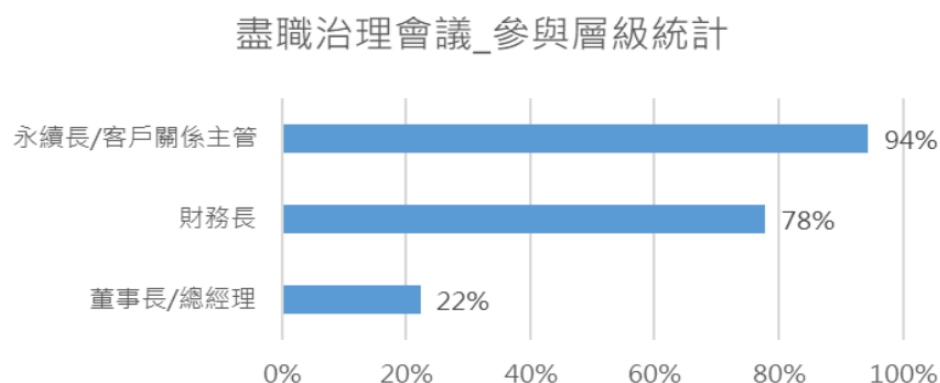
(1) 盡職治理會議之企業產業分布統計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進行之企業盡職治理會議，企業所屬產業分散多元，不集中特定產業，包含半導體、電腦硬體、電子零組件、航運、食品製造、水泥、製鞋、零售等產業，希望能夠客觀分析台灣多產業之永續執行狀況。



(2) 盡職治理會議之企業參與層級統計

統計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所進行之企業盡職治理會議，董事長/總經理親自參與約 22%，財務長親自參與率高於 78%，永續長/客戶關係主管則超過 94%，顯示企業對於永續轉型之重視程度日益提升。



(3) 盡職治理企業_各主題影響性與富時 ESG 分數表現統計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所進行之企業盡職治理會議，主題平均影響性較高包含環境保護供應鏈(E)、社會責任供應鏈(S)、消費者責任(S)、勞動基準(S)、

風險管理(G)，隱含 ESG 評鑑並非僅是關注環境保護議題，社會責任影響性高，並重視企業與各利害關係人(供應商、員工、客戶、經營層)之永續政策執行狀況。

盡職治理會議_參與企業之主題平均(影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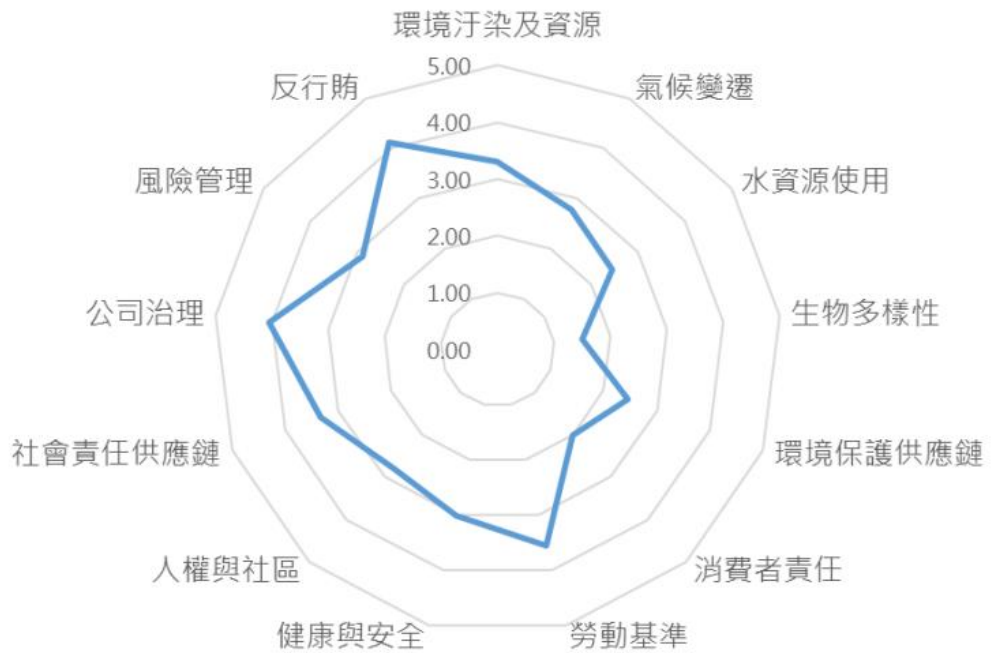


說明:各主題曝險(影響性)區間為 0~3 分，越高代表某主題於公司影響性越高，NA 則表示此主題對於公司影響性極小，於計算時不予考慮。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所進行之企業盡職治理會議，平均 ESG 分數表現較佳之主題包含公司治理(G)、反行賄(G)、社會責任供應鏈(S)，隱含企業目前於公司治理層面發展較為完善。

平均 ESG 分數表現待改善之主題包含環境保護供應鏈(E)、氣候變遷(E)、生物多樣性(E)、水資源運用(E)、消費者責任(S)，隱含企業目前於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仍存在明顯進步空間，呼應 COP27 所探討之重要議題_企業經營對於氣候變遷之影響，仍是市場關注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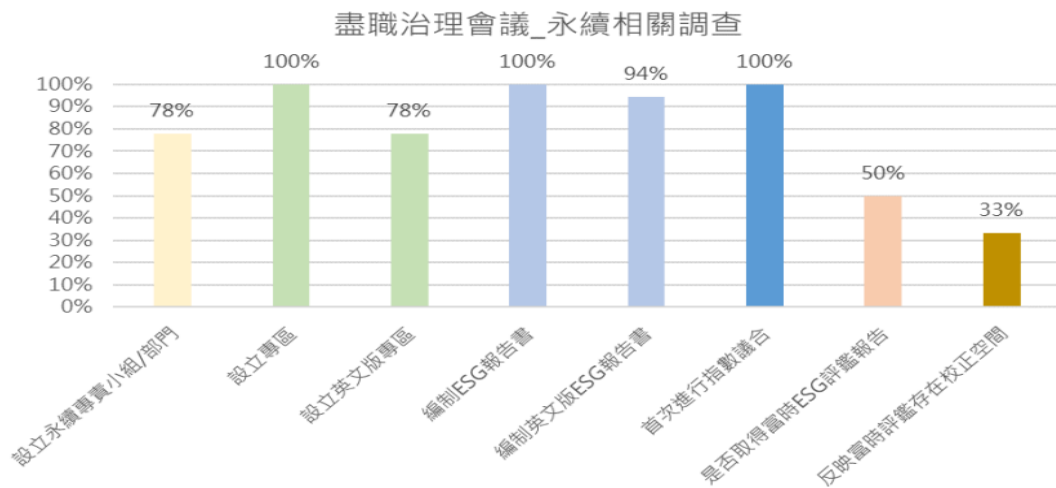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會議_參與企業之主題平均分數



說明:各主題 ESG 分數區間為 0~5 分，越高代表某主題於公司表現越佳。

(4)盡職治理會議之企業永續相關調查統計

統計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所進行之企業盡職治理會議，78%以上被投資公司已成立永續專責小組/部門；100%皆已於該公司官網設立永續專區與編制 ESG 報告書，而設立英文版專區則為 78%；僅 50%取得富時 ESG 評鑑報告，並有 33%反映富時評鑑存在校正與調整空間。



(5)盡職治理會議之討論與回饋

- A.企業普遍回饋，透過元大投信進行臺灣永續指數與富時 ESG 評鑑模型介紹，提供其產業於 ESG 三大永續政策的落實方向，有利其公司於網站永續專區與 ESG 報告書更完善揭露永續相關政策與執行情況。
 - B.企業於 ESG 揭露普遍不夠全面，其中不乏企業確實有執行 ESG 相關政策，但沒有進行相關揭露之狀況，元大投信回饋，企業於公開資訊揭露永續執行狀況與政策書面化為評鑑重點。
 - C.企業於永續資料更新不夠即時，以及富時 ESG 評鑑時點與台灣企業 ESG 報告書發布時間呈現遞延性，元大投信回饋，因為台灣企業揭露 ESG 企業永續資訊除了從 ESG 報告書內容編制外，透過公司網站之 ESG 專區快速更新將能降低評鑑數據出現遞延性之狀況。
 - D.部分企業於公司相關爭議事件處理不夠快速與即時，元大投信回饋，企業爭議事件若由富時評估後認定公司違反最嚴厲的爭議事件，則該公司將從臺灣永續指數成分中被暫停納為成分股，所以被投資企業面對爭議事件應採預應式態度處理之，並於公開資訊揭露與對外主動說明，避免以訛傳訛。
 - E.部分企業於公司網站之永續專區或 ESG 報告書未提供英文版本，元大投信回饋，目前全球具代表性之 ESG 評鑑機構多為國際永續評鑑公司或指數公司，增加英文版本將能降低資訊不對稱之狀況，並客觀提升永續評鑑之效度。
 - F.部分企業回饋尚未收到富時 ESG 評鑑報告書或回饋管道，元大投信與富時指數公司說明富時 ESG 評鑑報告書年度寄發時間與議合管道(專屬電子信箱與評鑑分數查詢平台)，提供被投資企業進行意見回饋與補充說明。
 - G.部分企業反映富時 ESG 評鑑於特定主題曝險設定存在調整空間，富時指數公司回饋，將會彙整企業意見予富時 ESG 評鑑單位，期許富時 ESG 評鑑能夠因地制宜並針對被投資企業所提問題進行優化與校正。
- 透過上述議合行動瞭解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執行進度，針對國內外永續政策進行交流，以實際行動引領投信產業將基金投資運用關注被投資企業投入議合活動，善盡基金盡職治理責任。

3.FTSE Russell(富時羅素)合作

本公司為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積極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其中包含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與臺灣指數公司及英國倫敦交易所(LSEG)旗下 FTSE Russell(富時羅素)簽訂臺灣永續指數授權契約，並發行台股 ESG 相關 ETF，未來將持續共同對 FTSE Russell 所編製之臺灣永續指數進行產品合作及推廣。

(六)響應國際減碳倡議

元大金控暨所屬子公司均積極響應減碳與節能政策，並依循 TCFD、PCAF、SBT、CDP 等國際標準與倡議建立氣候變遷治理，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融資之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並藉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深化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於營運核心當中，落實金融業永續責任。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
元大金控自2018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的揭露框架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揭露氣候管理成效，自2021年起獨立發行「TCFD報告書」，強化本集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展現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元大金控於2019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為台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同時完成類別一、二盤查，於2020年進一步採用PCAF方法學及TCFD揭露建議，完成投融資資產碳排放盤查與揭露；依循SBT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於2022年正式通過審查，未來將每年盤點自身營運與投融資資產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持續精進減碳作為，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強化氣候管理以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元大金控於2020年採用PCAF方法學，進行投融資資產碳排放量盤查，並於2023年正式簽署加入。



1.攜手金融同業，共同打造溫暖無礙金融服務環境。



2023 年 10 月元大投信出席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富邦銀行共同主辦之「第二屆金融友善倡議論壇」，金融平權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持續在無障礙設施、聽語障、視障和心障友善、高齡保護以及金融教育等領域投入資源，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平待客。元大投信董事長劉宗聖分享，元大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落實關注弱勢族群金融服務需求，首先以董事會作為普惠金融最高監督單位，在線上及實體營運據點設置專業人員，透過客戶服務專線、電子信箱、線上服務管道、客戶滿意度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定期檢視國際普惠金融趨勢與社會議題，運用金融業核心業務，為弱勢族群設計符合需求的金融商品及友善服務措施，深耕公益關懷活動以推廣金融知識，增進社會大眾福祉，共同為友善金融盡一己之力。

未來 ESG 基金必須經得起「鐵的紀律」，也就是要符合政策與法規，ESG 將會從環境、社會、治理三面向走向 ESI-Engagement(議合)、Stewardship(盡職治理)、Impacting(發揮影響)，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盡職治理，進而發生影響力。

身為專業投資機構，元大投信除了投資 ESG，更要用 ESG 投資，建立基金投資標的、指數發行公司、投資人以及與元大投信之間的四大利害關係人體系，以永續為核心、以盡職治理為平台、以產品為導向，以完善盡職治理目標。

2.ESG 書籍發行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發行「永續投資及資產配置之實務與應用」書籍，教育投資人深入瞭解基金管理操作，並得以透過 ESG ETF 及主動式基金等多元產品搭配，適時靈活運用布局永續投資相關資產，達到永續投資效果。將實習生實習期間的學習重點、實習心得與實習報告主題摘入至《永續投資及資產配置之實務與應用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nd Asset Allocation) 》書籍，結合實習生報告議題進行投資人教育，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品牌形象。



金管會要求自 2024 年起，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以上之投信業者須編制永續報告書，元大投信在永續相關議題上，不管是對內或對外努力耕耘多年，因此，特別提前於 2023 年編製 2022 年永續報告書，希冀以大到小能帶頭起動示範效益。

四、股東會政策與執行

(一)投票政策(部分擷取自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 6 章內容，完整投票政策如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

- 1.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所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2.本公司行使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依照本公司所經理基金之持有股數狀況及公開發行公司是否有董監事改選，決定行使表決權之形式可區分為不派員出席、指派外部人出席及派員親自出席，其條件如下；符合親自出席條件者，除參加實體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或採電子投票：

(1)不派員出席：

- A.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如任一基金所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被投資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1)A、B與下述(2)B之股數計算。

(2)指派外部人出席：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公司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B.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C.指派前述外部人時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本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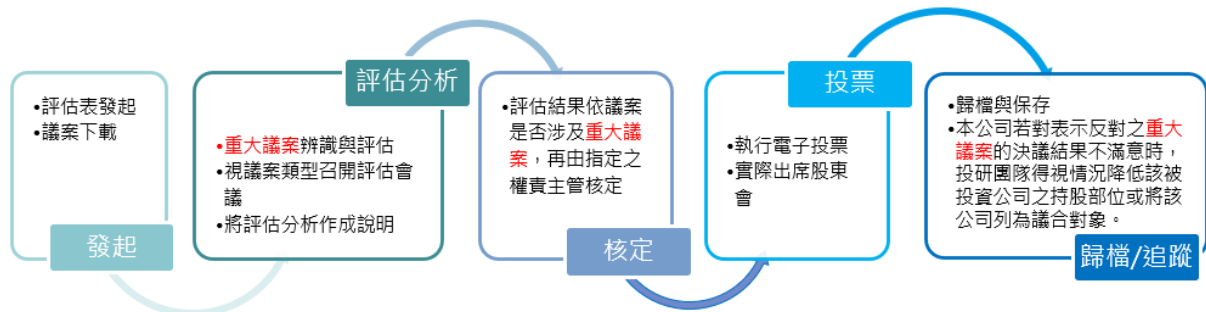
(3)派員親自出席：

除符合前述(1)條件決定不派員出席或符合前述(2)條件決定指派外部人出席者外，均應指派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前述所稱親自出席者，除參加實體股東

會，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或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3.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依本公司與委託人雙方間簽訂之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原則上由委託人行使之。
- 4.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所經營的方向，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發行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會開會討論並決議，受指派人員依會議結果出席行使之。
- 5.若發行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遇有董監改選之議案其候選席次大於應選席次者，投研單位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並由評估基金經理人檢附分析報告，且應將會議決議作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二)投票流程



(三)原則表示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1.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1)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整體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 (2)證交所公布最新一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0%公司之議案。
- 2.被投資公司如有未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情事或會計師有保留意見者，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予以**反對**。
- 3.被投資公司如有董監事改選且涉及經營權之爭者，本公司原則予以**棄權**。
- 4.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為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行使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重大議案定義

- 1.被投資公司董監事改選涉及經營權之爭。
- 2.議案與ESG理念不符、有礙永續發展，或議案涉有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之爭議，相關評估內容得參酌下列項目：
 - (1)環境議題：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
 - (2)社會議題：如人權、勞工權利、職場安全等。

(3)治理議題：如董事會組成、董監薪酬政策、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等。

3.涉及企業併購、公司分割或終止上市之議案。

(五)投票情形揭露

1. 2023 年元大投信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無使用代理研究服務，亦無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均由本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進行議案評估。

2. 2023 年本公司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共 433 家，全數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有表決權人為電子投票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故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投票情形統計如下表。另按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表決權作業程序」規定，「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本公司仍得依本程序相關規定派員出席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惟經評估有疑問者均已於會前進行了解，且未有特殊情形須請被投資公司進行說明者，故未實際於實體股東會上進行發言，全面採電子投票參與，惟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派員參與實體股東會並於會議上發言之紀錄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元大投信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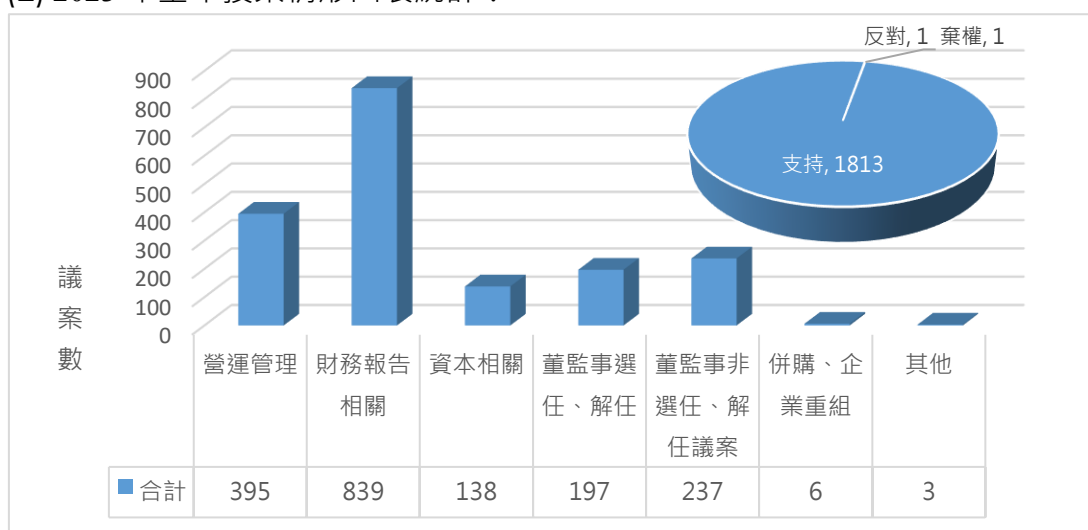
3. 2023 年投票情形統計如下：

(1) 本公司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議案合計 1,815 案，統計如下表。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本年度縱屬符合可不派員出席之情形，本公司亦全面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證交所分類編號	議案類別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24	7,336,361,004	424	7,336,361,00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15	7,514,892,536	415	7,514,892,536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95	4,267,491,324	395	4,267,491,324				
4	董監事選舉	197	2,352,192,108	196	2,331,103,403			1	21,088,705
5	董監事解任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7	3,756,389,081	237	3,756,389,08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	759,991,802	29	759,991,802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4,610,868	1	4,610,868				

證交所分類編號	議案類別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	3,274,467	2	3,274,467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6	1,046,323	6	1,046,32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	2,789,184,180	79	2,788,770,180	1	414,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0	15,135,587	20	15,135,587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6	43,329,108	6	43,329,108				
14	行使歸入權	0	0						
15	其他	3	19,722,481	3	19,722,481				
總計		1,815	28,863,620,869	1,813	28,842,118,164	1	414,000	1	21,088,705

(2) 2023 年全年投票情形圖表統計：



上表統計係依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15 項)分類後，再依下列對照表歸納分類之統計結果。

分類編號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分類(15 項)	揭露於上表之分類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財務報告相關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營運管理
4	董監事選舉	董監事選任、解任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董監事非選任、解任議案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資本相關

分類編號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議案分類(15 項)	揭露於上表之分類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私募有價證券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併購、企業重組
14	行使歸入權	行使歸入權
15	其他	其他

4. 2023 年屬於重大議案者共 4 案，逐案說明如下：

序	公司	重大議案案由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一	2888 新光金	第 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棄權	因新光金本次董事會選舉涉有經營權之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794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故就該案行使之投票表決權為棄權。
二	2889 國票金	請本公司重啟執行第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所提之安泰銀行併購案(股東提案)	支持	經評估此併購案有利雙方財務體質改善，並發揮雙方業務發展綜效，故就該案行使之投票表決權為支持。
三	3675 德微	本公司擬現金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	支持	併購達爾基隆廠可望將公司產品之應用範疇，升級為國際化及多元化程度，預期併購後於產品面及工廠面均有長期助益，另考量股東長期權益與價值提

序	公司	重大議案案由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		升之綜效，故就該案行使之投票表決權為支持。
四	3682 亞太電	提請同意與遠傳合併案原決議案繼續執行即以本案決議補正及追認遠傳合併原決議或有的瑕疵案。	支持	亞太電信為促進電信產業發展，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台灣邁向數位島嶼、智慧國家之願景，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討論「亞太電信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考量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合併後能展現出更大經濟綜效，故本公司對該議案表示支持。然前揭議案因程序瑕疵經法院判決「決議應予撤銷」，故亞太電信再行召開臨時股東會補行決議程序，故仍就該案行使之投票表決權為支持。

5. 其他反對、棄權議案之評估說明：

序	公司	案由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一	1312 國喬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	反對	據國喬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損益表所揭露，稅後淨利為負(每股盈餘-0.56 元)，且該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已據其董事會最終決議下以未分配盈餘仍配發 0.5 元，依照該公司章程及目前財務現況，再進一步配發股票股利並無合理性，且考量其將稀釋每股獲利能力、增加股東稅賦負擔且該提案有程序瑕疵之虞，故就該案行使之投票表決權為反對。

五、利益衝突

為確保元大投信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業務區隔機制、負責人及員工買賣股票管理作業、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含防火牆之建置與保密規定等)等。管理利益衝突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六項利益衝突管理對象態樣及管理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公司與客戶間：

- (1)收取經理費、申購手續費等。
- (2)本公司訂有防火牆政策，禁止向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

2.員工與客戶間：

- (1)客戶對公司員工提出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
- (2)訂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3.公司與員工間：

- (1)勞資關係。
- (2)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核備。
- (3)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經手人員交易規範宣導、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不定期法令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4)依據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經理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4.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1)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等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

5.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本公司訂有經理準則，就前揭人員之個人交易情形設限制、控管，並定期清查、查核。

6.資訊控管：

(1)為強化網路作業之管理，確保交易處理與日常作業之資料傳輸及系統通訊安全。

(2)本公司導入 ISO27001，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永續發展推動

1. 本公司遵循集團政策，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遵循「元大金控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2. 遵守政府環保、能源法令規章與要求，同時給予相關人員永續發展的教育訓練，並提升參與夥伴、供應商永續發展的認知。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各項環境與能源目標與方案，並積極回應淨零碳排趨勢，定期審查各項目標達成情形。承諾確保提供資訊與必要資源，持續改善能源使用績效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若興建自有大樓供營業使用時，宜致力於完工時取得綠建築標章，使能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3. 本公司官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srz>)揭露有關企業與社會責任資訊，包括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程序與健康職場認證情形如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程序】

- EM-01 能源管理手冊
- EP-01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
- EP-0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 EP-03 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
- EP-04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 EP-05 能源審查管理程序
- EP-06 能源基線管理程序
- EP-07 溝通管理程序
- EP-08 能源作業管理程序
- EP-09 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
- EP-10 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程序
- EP-11 管理審查程序
- EP-12 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
- EP-13 監督與量測程序
- EP-14 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

【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啟動標章
- 健康促進標章
- 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
-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簽署

七、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2023 年度並未發生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事項。本報告書之履行活動內容統由權責單位進行撰寫，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部核閱，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佈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八、結語

元大投信作為全台灣最大 ETF 發行商，總資產管理規模居前之基金公司，本公司亦為元大金控集團之子公司，依循金控實踐永續發展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元大金控已連續 5 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並獲得綜合組金融服務組排名全球第一的殊榮，另外，獲得 CDP 國際碳揭露專案 A 級肯定，且連續 6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穩列國內金融業標竿企業，同時，為強化資訊揭露，2021 年永續報告書先於主管機關規定，主動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讓投資人除了財務資訊外，也能清楚透明地看見 ESG 面向的永續資訊。未來元大投信將深化 ESG 永續投資及綠色金融，透過商品發行、教育宣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引導企業與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對綠色永續發展引領影響力投資風潮。

九、各利關人聯繫管道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投票政策、各年度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以及議合紀錄等，均列於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專區之專屬網頁，以方便投資人查詢。

服務與更多資訊	聯繫方式
盡職治理報告書 相關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電話：+886 2 2717-5555
客戶與受益人服務	臨櫃諮詢：歡迎您親洽台北總公司 B1 或台中分公司 5F 客服信箱：cs@yuanta.com 客服專線：+886 2 8770-7703 或 0800-009-968
數位電子交易平台	元大基金先生：整合基金與 ETF 產品的全方位服務 APP  AppStorePreview  Google Play
其他機構投資人 與被投資公司服務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電話：+886 2 2717-5555
永續發展官網專區	https://www.yuantafoods.com/srz#declaration